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成政办发〔2026〕11号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县农村供水管水员选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成县农村供水管水员选聘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成县农村供水管水员选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供水管理，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根据《关于严格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5〕204号）《成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农村供水管水员的选聘管理工作。

第三条 农村供水管水员的选聘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录用，确保选聘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管水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农村供水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确保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二）及时处理供水故障和用水户反映的问题，保障供水稳定；

（三）做好供水设施的卫生清洁；

（四）开展水费收缴、节约用水等宣传工作；

（五）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选聘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有就业意愿、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责任心强，热爱供水管理工作；

（三）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具备基本的读写和计算能力；

（四）无犯罪、不良征信等记录。

第六条 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聘用：

（一）具有相关农村供水工作经验或专业技能者；

（二）监测户、脱贫户、低保户等群体成员；

（三）退伍军人。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七条 村委会通过村内公告栏、广播、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公开发布选聘公告，明确选聘岗位、人数、条件、程序等信息。

第八条 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符合条件的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报名；

（二）村委会成立选聘工作小组，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第九条 面试与公示：

（一）组织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参加面试，面试内容主

要包括供水管理相关知识、综合素质及应聘人员的沟通能力、责任心等；

（二）将面试通过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选聘工作小组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条 聘用与培训：

（一）面试通过的拟聘用人员公示无异议后，由受益村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岗位职责、聘用时限、工作范围、薪酬待遇和绩效考核等内容；公益性岗位人员（乡村水电保障员）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规定聘用。确定的管水员由乡镇统一向县水务局报备。

（二）由县水务局牵头、乡镇配合，对聘用的管水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供水管理知识、操作技能、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五章　薪酬待遇与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管水员的薪酬待遇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管水员分两种类型，占用公益性岗位名额的按照农村公益性岗位的相关规定执行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由供水管理单位根据工作考核情况确定；不占用公益性岗位名额的具体标准根据镇村实际情况，由受益村通过“一事一议”确定薪酬待遇，报乡镇审核同意后，统筹收缴的水费、办公经费等支付。

第十二条 供水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农村供水管水员考核办法，建立管水员工作档案，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管水员薪酬和绩效发放、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成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

CX-2026XZFB3-SWJ